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深圳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主持，出席人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职工监事庄婕女士。监事蒋红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于2025年2月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蒋红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在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蒋红梅女士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蒋红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审阅了会议议案，形成明确的委托意见，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按照其委托意见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上述文件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议案以及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境外利润汇回的税务影响、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的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提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反映了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真实的风险状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款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捐赠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审议本事项时，

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捐赠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此捐赠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选举吴月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吴月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招商轮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吴月华简历：

吴月华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学学士、四川大学工程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社会工作部、青年工作部）副部长。曾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局任职；2019 年加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党建工作部部长助理。